

102 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 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

村里別：

地 址：

收件者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為簡化日後發放回饋金之行政流程，建議勾選】

若戶籍及入帳資料均未異動，103 年以後之回饋金申請自動轉入本申請表登記帳戶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申請人簽章	入帳戶名	帳號
			1.		
			2.		
			3.		
			4.		
			5.		
			6.		
			7.		
			8.		

- ※ 本申請表預設申請人 8 人；戶內人口未滿 8 人者仍請於【申請人簽章欄】自第一欄依序往下簽章；(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其中一人簽章)【建議使用印章，選擇簽名者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在里幹事面前親自簽名始發生法律效力】
- ※ 同戶人口欲申請轉入不同帳戶者，請逕向各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 (<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>) 首頁「便民訊息」下載使用。
- ※ 請再次確認 1. 勾選同意 102 年以後繼續自動轉帳 2. 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 3. 簽章 4. 檢查入帳戶名及帳號是否正確。
- ※ 回饋金額依最終申請人數核發；本所將於 4 月 1 日公告計算方式於本所便民服務網 (<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>) 首頁「便民訊息」。
- ※ 請於 3 月 8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交新化區公所里聯合辦公處（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）。
- ※ 若「姓名」欄未列出「收件人」之資料，可能是未符合電腦造冊資格，若收件人符合「回饋年度內需居住於回饋里逾 183 天(含)以上，且繼續居住至 12 月 31 日仍有設籍者」資格者，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於本申請書填寫相關資料，併同本案提出申請。

里幹事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農會、郵局存摺影本粘貼處

(正面)

臺南市新化區「102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」補助水電費實施計畫

壹、法源依據：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。
貳、各回饋里：協興里、嗶口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。
參、發放資格及條件： 一、補助各回饋里轄內設籍住戶為原則（不含公司行號、工廠、及營業團體）。 二、回饋年度內需居住於回饋里逾183天(含)以上，且繼續居住至12月31日仍有設籍者；因嗶口里與餘回饋里之回饋金額有異，以12月31日設籍里別之回饋金計算。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： (一)回饋年度出生之嬰兒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予補助(依戶政機關造冊資料辦理)。 (二)因結婚遷入各回饋里之本國配偶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得申請補助，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於3月7日前向各回饋里辦公處申辦；外籍配偶未設戶籍者亦同。
肆、回饋金額： 協興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等五里回饋水電補助，總金額1,459萬7,604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 元；嗶口里回饋水電補助總金額459萬9,316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 元。 *每人確定補助金額視3月7日最終申請人數核發(總人數=第一類人數+3月8日前提出申請之第二、三類人數)；本所屆時將依規定辦理公告。 *回饋金額需扣除事務性支出(含申請書及信封印刷費用、掛號郵資...等雜支)。
伍、申請方式： 一、第一類：101年度回饋已順利入帳，且102年度全年戶籍均未異動者，免申請，將逕行入帳。 二、第二類：101年度未申請入帳人口、102年度戶籍資料異動人口(如改名、戶籍遷徙...等)、102年度新增之受補助人口【如102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102年度新增受補助人口】，由本所製作「102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」，於103年2月20日前依戶籍地址送至各住戶，請依式填寫後簽章並提供新化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，於103年3月7日前送各回饋里辦公處彙辦。 三、第三類：外籍配偶申請103年度回饋金，仍請向各回饋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(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)首頁「便民訊息」下載使用。 四、符合本計畫發放資格條件卻未收到上開申請表者，亦請向各里辦公處查詢並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(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)首頁「便民訊息」下載使用。
陸、回饋金撥付： 一、以新化農會及郵局轉帳為原則。 二、回饋金撥付日期：預計於103年5月30日前撥入帳戶。